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網址：<http://www.huscoke.com>

有關收購焦炭加工資產之

非常重大收購：

- (1) 延長最後日期；及
- (2) 進展最新消息

就收購而言，董事會謹此公佈以下事項：

(1) 延長最後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日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

(2) 進展最新消息

截至本公佈日期，買方已取得若干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批准，以擴大其許可營業範圍至經營焦炭加工業務，以及就收購增加其註冊資本。買方亦已籌集所需資金及匯出該等資金以按指定最低金額增加買方之註冊資本。完成驗資程序後，買方可繼而更改其營業執照所述之許可營業範圍，其後（須待其他結束條件達成）完成亦可進行。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及該公佈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相同涵義。

就收購而言，董事會謹此公佈以下事項：

(1) 延長最後日期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待結束條件於最後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如該通函所披露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倘結束條件並無獲如此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外，買賣協議訂約方將毋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就通函所述之完成結束條件(f)關於籌集有關資金。

因此，結束條件未必能於最後日期達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訂立兩份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日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無其他改動。

(2) 進展最新消息

截至本公佈日期，買方已取得若干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批准，以擴大其許可營業範圍至經營焦炭加工業務，以及就收購增加其註冊資本。買方亦已籌集所需資金及匯出該等資金以按指定最低金額增加買方之註冊資本。完成驗資程序後，買方可繼而更改其營業執照所述之許可營業範圍，其後（須待其他結束條件達成）完成亦可進行。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際賢先生、李寶琦先生、詹劍崙先生及張家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林開利先生、溫漢強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